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中期報告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4,64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617,000元增加約388.4%。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7,808,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920,000元增加約482.7%。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股份」)為人民幣3.72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97分)。
-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86,833</b>	15,677	<b>144,641</b>	29,617
其他收入	3	<b>4,598</b>	2,809	<b>5,297</b>	4,444
僱員福利開支		<b>(10,188)</b>	(5,107)	<b>(21,491)</b>	(9,416)
行政開支		<b>(15,988)</b>	(4,651)	<b>(31,834)</b>	(10,85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7,015)</b>	-	<b>(15,633)</b>	-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之業績		<b>(157)</b>	-	<b>(157)</b>	-
財務成本	4	-	(2,557)	-	(4,36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b>58,083</b>	6,171	<b>80,823</b>	9,424
所得稅開支	6	<b>(16,149)</b>	-	<b>(17,754)</b>	(144)
期內溢利		<b>41,934</b>	6,171	<b>63,069</b>	9,28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2,793)</b>	(507)	<b>(2,854)</b>	(5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9,141</b>	5,664	<b>60,215</b>	8,77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7,577</b>	6,809	<b>57,808</b>	9,920
非控股權益		<b>4,357</b>	(638)	<b>5,261</b>	(640)
		<b>41,934</b>	6,171	<b>63,069</b>	9,280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4,784</b>	6,302	<b>54,954</b>	9,413
非控股權益		<b>4,357</b>	(638)	<b>5,261</b>	(640)
		<b>39,141</b>	5,664	<b>60,215</b>	8,77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b>2.40</b>	0.67	<b>3.72</b>	0.9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080	7,364
商譽	10	48,316	48,316
無形資產	10	30,541	32,192
持至到期投資	11	22,917	21,847
可供出售投資	12	252,000	98,000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投資		9,843	–
貸款及應收賬款	13	–	6,727
		<b>370,697</b>	<b>214,446</b>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13	159,581	71,818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825	65,205
可收回稅項		7,646	7,475
應收股東款項		335	2,80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4,7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441	154,507
		<b>440,828</b>	<b>316,518</b>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90	14,458
應付股息		39	38
稅項撥備		36,400	18,467
		<b>75,729</b>	<b>32,96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65,099</b>	<b>283,555</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635	8,048
<b>資產淨額</b>		<b>728,161</b>	<b>489,953</b>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b>142,004</b>	124,827
擬派股息		<b>14,826</b>	–
儲備		<b>528,062</b>	327,118
		<b>684,892</b>	451,945
非控股權益		<b>43,269</b>	38,008
權益總額		<b>728,161</b>	489,95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撥派股息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4,827	-	147,160	116,659	19,217	(1,277)	1,445	43,914	451,945	38,008	489,953
期內溢利	-	-	-	-	-	-	-	57,808	57,808	5,261	63,0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854)	-	(2,854)	(2,854)	-	(2,8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54)	-	57,808	54,954	5,261	60,215
撥派中期股息	-	14,826	(14,826)	-	-	-	-	-	-	-	-
認購新股	17,126	-	144,712	-	-	-	-	-	161,838	-	161,838
股份發行費用	-	-	(188)	-	-	-	-	-	(188)	-	(188)
行使購股權	51	-	748	-	-	-	(262)	-	537	-	537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15,806	-	15,806	-	15,80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42,004	14,826	277,606	116,659	19,217	(4,131)	16,989	101,722	684,892	43,269	728,16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165	-	22,175	116,659	12,424	199	-	18,025	252,647	(11,491)	241,15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9,920	9,920	(640)	9,2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07)	-	-	(507)	-	(5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7)	-	9,920	9,413	(640)	8,773
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1,785)	(1,785)	1,782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3,165	-	22,175	116,659	12,424	(308)	-	26,160	260,275	(10,349)	249,92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1,031</u>	<u>23,71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3,831)</u>	<u>(62,398)</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64,655</u>	<u>(24,65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41,855</b>	(63,3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54,507</b>	67,530
匯率影響，淨額	<u>(3,921)</u>	<u>(8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b>192,441</b></u>	<u>4,09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發展項目、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46,821	15,062	53,822	28,230
透過有限合夥投資 於物業發展項目的 投資收入	26,076	—	70,176	—
平台服務收入	11,437	—	16,076	—
利息收入	2,499	615	4,567	1,387
	<u>86,833</u>	<u>15,677</u>	<u>144,641</u>	<u>29,61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8	106	315	173
投資收入	477	2,786	1,069	4,370
匯兌收益	3,871	—	3,871	—
其他	42	(83)	42	(99)
	<u>4,598</u>	<u>2,809</u>	<u>5,297</u>	<u>4,444</u>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公司債券	—	2,557	—	4,365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10	367	1,050	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7	211	1,499	474
無形資產攤銷	826	—	1,651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8,552	4,313	18,390	8,0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1,636	793	3,101	1,363
	10,188	5,106	21,491	9,41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7,015	—	15,633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682	1,416	3,432	3,408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當前期間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前期間	17,278	-	19,089	14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22)	-	(922)	-
	<u>16,356</u>	<u>-</u>	<u>18,167</u>	<u>144</u>
遞延稅項	(207)	-	(413)	-
	<u>16,149</u>	<u>-</u>	<u>17,754</u>	<u>144</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期內在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毋須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 7. 股息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14,826	-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80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2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可供發行的約1,552,96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1,020,555,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方面支出約人民幣1,21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5,000元)。

##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業務合併一個金融服務平台獲得。

## 11. 持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持至到期投資的固定年利率為7.92%(二零一五年：7.92%)，其到期期限長達三年(二零一五年：四年)。

##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	<u>252,000</u>	<u>98,000</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中國若干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於中國從物業發展業務。

### 13.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委託貸款指透過中國的若干銀行向借款人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本集團與借款人及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借款人向銀行償還貸款，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該貸款安排進行監督及接收借款人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任何因借款人違約而引發的風險。

應收財務顧問服務費並無信貸期，且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

應收投資款項指來自投資於有限合夥的收入。該應收款項須待相關有限合夥作出還款安排後予以結算，一般於有限合夥董事會批准投資收入後一個月內結算。

應收平台服務費指向平台用戶收取的服務費。用戶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就應收利息而言，借款人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借款人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須於租賃期屆滿時收購租賃資產。租賃期為12個月。

本集團尚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b>159,581</b>	40,801
0至30日	—	36,429
31至90日	—	228
91至180日	—	277
超過180日	—	810
	<b>159,581</b>	<b>78,545</b>

## 14.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407,45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20,555	83,16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a)	<u>510,278</u>	<u>41,66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30,833	124,827
根據認購發行股份(附註b)	200,000	17,12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u>600</u>	<u>5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731,433</u>	<u>142,004</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公開發售，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4港元發行510,277,500股股份，其中約51,02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662,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餘額約149,438,4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4,985,000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招股章程。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94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值約188,8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本集團之潛在物業發展項目及撥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溢價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新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投資於中國東莞、深圳及福建的九個物業發展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已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深圳市融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營運金融服務平台「匯理財」的項目公司)的51%間接權益。此外，針對中國房地產行業而設立的金融服務平台網站「匯聯易家」([www.hlej.com](http://www.hlej.com))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開始營運。「匯聯易家」旗下擁有三大主要平台：(1)「匯有房」，房地產金融專業服務平台；(2)「匯生活」，社區金融專業服務平台；及(3)「匯理財」，金融管理專業服務平台。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約388.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之貢獻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收入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



### **營運金融服務平台**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的平台服務錄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約90.7%至約人民幣53.8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入主要與物業發展項目及金融服務平台有關。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財務成本(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百萬元)。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匯兌收益。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約163.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員工薪金及人數增加及(ii)金融服務平台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482.7%，主要由於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等新核心業務的貢獻所致。

## 業務展望

### 聚焦地產產業鏈金融服務

地產開發商由出資投地，建屋到銷售樓房；購房人從買房子，裝修，社區生活所需以至投資需求，整條地產產業鏈存在太多需要金融服務的地方。地產開發商和購房人可通過本集團所設計及提供一系列的地產金融服務以解決產業鏈中的痛點，從而給本公司未來發展帶來更多機會。

### 聚焦地域投資

繼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合作投資一個位於中國深圳坂田的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將繼續與碧桂園合作投資以中國深圳、東莞和惠州為重點的城市項目，二零一六年目標參與十個項目。

### 聚焦互聯網金融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互聯網金融研究及發展，戰略性參股及自主申請互聯網金融相關牌照。本集團擬構建一條以地產業為主的金融服務鏈條，其可連結該行業所有業務品種及產品模式。

### 聚焦合作夥伴

本集團堅持以合作讓利的方式尋找戰略夥伴，共同做大市場。在維護好現有合作渠道和合資公司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開拓與其他標杆企業的合作，持續探索與地產開發商、信託、證券、期貨、基金、銀行的合作模式，逐步豐富營銷渠道，合理配置資源。

### 聚焦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堅持積極穩妥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不斷開拓創新，積極應對政府政策和市場環境的變化，建立健全適應風險防範與發展要求的內控制度，協調健康發展。

### 派發股息

有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獲得令人鼓舞的業績。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每股0.01港元的中期股息給於本公司股東們，藉此與股東們共同分享本公司的發展成果。本公司希望能夠在將來業績穩建增長的情況下，持續派發股息回報一直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

展望未來，本集團全體員工將深耕細作，與時俱進，本集團有信心讓全體股東得到驚喜的回報。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按年利率7%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100%可以初始換股價每股1.01港元轉換為99,009,900股股份。鄭偉京先生以擔保人身分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履行的責任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945港元(「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完成。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公告。

扣除股份認購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值約為18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6百萬元)，擬用作投資於本集團之潛在物業發展項目及撥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值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已用於物業發展項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10,277,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每持有兩股股份有權以認購價每股0.4港元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值約201.1百萬港元中的約160百萬港元擬用於發展及經營財務租賃業務，約40百萬港元擬用於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值全數用於(i)約160.0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及經營中熙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租賃業務；及(ii)約41.1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若干有限合夥合共投資人民幣170.0百萬元。該等有限合夥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有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會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60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的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檢討。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持股的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40,630,202 (L)	-	355,239,567 (L) (附註2)	395,869,769 (L)	22.87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的概約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鄭偉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0.06
	受控法團權益	-	20,000,000 (附註2)	1.16
張公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0.46
郭嬋嬌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	0.46
鄭嘉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梁寶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苗波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附註：

1. 即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該等權益由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i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概約
		(好倉)	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 71,240,000元	70.53

附註：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股本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鄭偉京先生擁有45%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及2)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證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355,239,567 (L)	-	-	-	355,239,567 (L)	20.52
	20,000,000 (S) (附註3)	-	-	-	20,000,000 (S)	1.16
張楚珊女士	-	396,869,769 (L)	-	-	396,869,769 (L)	22.93
	-	20,000,000 (S) (附註4)	-	-	20,000,000 (S)	1.16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5,676,042 (L) (附註5)	-	-	-	255,676,042 (L)	14.77
逸隆有限公司	145,429,087 (L) (附註6)	-	-	-	145,429,087 (L)	8.40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及2)

股東姓名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證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翔昇有限公司	155,518,650 (L) (附註7)	-	-	-	155,518,650 (L)	8.99
黃錫光先生	-	-	-	255,676,042 (L) (附註5)	255,676,042 (L)	14.77
胡金喜先生	22,200,000 (L)	-	-	145,429,087 (L) (附註6)	167,629,087 (L)	9.68
傅善平女士	-	-	-	155,518,650 (L) (附註7)	155,518,650 (L)	8.99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8)	20,000,000 (L)	-	383,929,769 (L)	-	403,929,769 (L)	23.34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8)	-	-	-	403,929,769 (L)	403,929,769 (L)	23.34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8)	-	-	-	403,929,769 (L)	403,929,769 (L)	23.34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英文字母「S」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淡倉。
3.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4.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張楚珊女士被視為於鄭偉京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5.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6. 逸隆有限公司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



7. 翔昇有限公司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8. 根據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投資」)、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中的好倉由廣發投資持有，而廣發投資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投資持有的股份中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現有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其中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3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及餘下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購股權III」)。所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達成有關盈利目標(如下文所載)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有關盈利目標，購股權不得予以歸屬。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購股權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的100%；</li> <li>—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25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3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的50%；及</li> <li>—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li> </ul>
購股權I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的100%；</li> <li>—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65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的50%；及</li> <li>—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I。</li> </ul>

購股權III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46	<p>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所得稅(但未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後溢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I的100%；</li> <li>— 相等於或多於人民幣8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須歸屬購股權III的50%；及</li> <li>— 少於人民幣80百萬元，則毋須歸屬購股權III。</li> </ul>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可認購2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購股權I的100%)已向購股權的承授人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73,900,000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b>執行董事</b>						
鄭偉京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張公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郭燦嬌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嘉福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梁寶漢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苗波博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小計		18,500,000	-	-	-	18,50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1,500,000	-	(600,000)	(1,500,000)	49,400,000
顧問合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6,000,000	-	-	-	6,000,000
總計		76,000,000	-	(600,000)	(1,500,000)	73,900,000

就期內行使的600,000份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97港元。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偉京先生(「鄭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均由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會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故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愈趨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期待。

##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沒有發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ii)已辭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生效；及(iii)已獲委任為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